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泥腿牧尚

股票代码：873589

收购人：刘国峰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天花园****

二〇二四年五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5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7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7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8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9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及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9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0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4
五、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	16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6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6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7
一、本次收购目的	17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7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9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9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9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1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4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4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9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9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0
第八节 相关声明	31
收购人声明	31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32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3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4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
二、查阅地点	34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泥腿牧尚、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刘国峰
泥腿智联	指	贵州泥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齐新农业合伙	指	贵州省齐新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兴企业管理	指	贵安新区齐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花舞田园	指	贵安新区花舞田园农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刘国峰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国峰，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511028196810****，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天花园****，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主要任职为：2006年4月至今，任黔西南希望农牧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贵州特驱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贵州泥腿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贵州希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贵州花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贵安新区花舞田园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泥腿牧尚外，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本人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1	贵安新区花舞田园农业有限公司	500.00	90.00%	贵州省贵安新区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品牌设计、营销、策划、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屋中介，房地产投资咨询。）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执行董事兼经理
2	贵州特驱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00%	贵州省贵阳市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	饲料、肥料的生产销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种植，销售：生物肥料，园林景观，工程咨询、设计；商标著作权转让、技术咨询服		
3	黔西南希望农牧有限公司	300.00	15%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的开发、生产、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猪、家禽饲养；内陆养殖及销售；农业新技术、新产品研究；粮食收购；种猪、精液、商品猪、兽药、疫苗、养殖设备、农用产品、食品超市、畜禽交易。）	饲料研发、生产、销售	董事
4	贵州泥腿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	贵州省遵义市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畜禽养殖设备、水产养殖设备、环保工程设备（以上不含特种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养殖场所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箱（柜）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者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环保设备、电子器件、新能源控制设备研发、制造、销售；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债、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执行董事

5	贵州希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	贵州省贵安新区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管理咨询服务	执行董事
6	贵州花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	贵州省贵安新区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品牌设计、营销、策划、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屋中介，房地产投资咨询。）	企业品牌营销、策划	执行董事
7	松桃聚星众创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79.00	花舞田园持股98.21%	贵州省铜仁市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商务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餐饮管理服务；物流配送服务；食品加工。）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

注：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具体说明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通过间接收购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泥腿牧尚 305,88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047%。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及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5月6日，收购人与饶晖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收购人收购饶晖持有的贵州省齐新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合伙份额。同日，齐新农业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修订后的《合伙协议》，约定由收购人作为齐新农业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年5月6日，收购人与蒋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收购蒋伟持有的泥腿智联5.01%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泥腿智联5.01%的股份；其次，收购人持有齐新农业合伙51%的合伙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齐新农业合伙为泥腿智联唯一的第一大股东并持有其43.47%股权，收购人通过齐新农业合伙间接控制泥腿智联43.47%的表决权；同时，收购人所控制的齐新农业合伙持有贵安新区齐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5.84%的合伙份额，为齐兴企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齐兴企业管理持有泥腿智联8.36%的股份。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控制泥腿智联56.84%的表决权，且收购人担任泥腿智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收购人能够实际控制泥腿智联。

泥腿牧尚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泥腿智联、实际控制人饶晖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305,88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47%。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泥腿智联间接控制公众公司58.2706%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众公司58.7753%的表决权。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泥腿智联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饶晖变更为刘国峰，收购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收购人刘国峰与饶晖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与蒋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转让方（甲方）：饶晖，身份证号：352226197106*****

受让方（乙方）：刘国峰，身份证号：511028196810*****

签订时间：2024年5月6日

2、交易方案及交易对价

贵州省齐新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企业”)系一家于2019年11月25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900MA6J57J028。各方同意,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企业51%的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标的合伙份额”),具体转让合伙份额明细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饶晖	刘国峰	1,377.00	51.00

各方同意,乙方将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377万元作为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价款。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款项。

因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各种税费,均由本协议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各自承担。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的费用由目标企业承担。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40日内,协助目标企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陈述与保证

甲方向乙方、目标企业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1) 甲方具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其已取得为签

署本协议所需要的一切内部及外部批准、许可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的标的合伙份额，为甲方合法取得并实际拥有的合伙份额，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任何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均无权对任何标的合伙份额主张任何权利，并且在该等合伙份额上未设置且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权利负担；

(3) 甲方没有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协议或存在任何事实上的合同关系，而会对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构成任何限制或禁止；

(4) 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法律诉讼、仲裁、争议、调查或者其他法律程序或未决事项，会对甲方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合伙份额转让产生限制、禁止、不利影响或导致本协议无效；

(5) 甲方应协助尽快完成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合伙人变更登记手续；

(6)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甲方转让标的合伙份额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及协议、其所签署的合同及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

乙方向甲方、目标企业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1) 乙方具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 乙方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企业的合伙份额没有违反任何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及协议；

(3)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

(4) 乙方将采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协助甲方完成本协议所述的合伙份额转让。

4、违约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 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职责；

(2) 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

(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5、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履行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转让方（甲方）：蒋伟，身份证号：511028198307*****

受让方（乙方）：刘国峰，身份证号：511028196810*****

签订时间：2024年5月6日

2、交易方案及交易对价

贵州泥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8.99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8.99万元。甲方系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5.43%的股权，对应

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92.86 万元；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5.0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5.62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标的股权。

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日内协助乙方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资料变更登记等股权交割手续。

股权转让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税费等），由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3、保证

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贵州泥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的真实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具有完全的处分权。该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瑕疵，并且在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前，甲方将不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方式处置该股权。公司不存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披露的现存或潜在的重大债务、诉讼、索赔和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公司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股权后，即按贵州泥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4、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在公司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5、违约责任

本协议对签约双方具有平等的法律效力,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保证,除非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免责,违约方应向协议他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作为违约金。同时,因一方违约而给协议他方造成经济损失,并且损失额大于违约金数额时,对于大于违约金的部分,违约方应予赔偿。

6、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交易各方协商,收购人以现金1,377万元的价格受让饶晖持有的齐新农业合伙51%合伙份额,以现金300万元的价格受让蒋伟持有的泥腿智联5.01%股份。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泥腿智联实际控制人,从而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根据收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的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其他相关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5月6日，齐新农业合伙作出合伙人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饶晖将其在合伙企业51%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1,377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刘国峰，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饶晖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刘国峰受让饶晖转让的财产份额并入伙，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变更完成后，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2,700万元未发生变化（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刘国峰出资额为1,377万元，饶晖出资额为837万元；贵安新区千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486万元）；同意提交新合伙协议，原合伙协议作废。

2024年5月6日，贵州泥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蒋伟将其持有的5.0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5.62万元）转让给刘国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收购其他交易对手方饶晖、蒋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相关协议的签署，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过程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相应的程序。

五、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黔西南希望农牧有限公司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粥料车	9,600.00	-	-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未发生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承诺遵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要求，承诺在收购过渡期间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0.5047% 的股份，并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58.2706%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58.7753% 的表决权。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形。

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此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对公众公司股份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价款支付和其他补偿安排。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及现有资源，优化整体发展战略，助力公众公司主营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收购人在饲料加工及养殖行业有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及现有资源，助力公司业务发展。如果未来根据公众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确有调整主营业务的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并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将督促公众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督促公众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督促公众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督促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七）股份增持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泥腿智联、实际控制人为饶晖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泥腿智联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国峰先生。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及现有资源，优化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及现有资源，优化整体发展战略，助力公众公司主营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资产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产；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公众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公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明确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众公司按照自身发展情况设置各职能部门，明确分工，定员定岗，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后，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部分关联企业工商经营范围中存在与公众公司经营范围近似的内容，但实际主营业务不同，收购人已就该情况出具说明。其中，黔西南希望农牧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养殖设备与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贵州泥腿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众公司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收购人将通过删除与公众公司相同的经营范围内容或注销相关企业的方式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收购后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针对上述情况，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就避免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部分关联企业工商经营范围中存在与公众公司经营范围近似的内容，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通过删除与公众公司相同的经营范围内容或注销相关企业的方式维护公众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控制或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也不会在该等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本人控制或关联企业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1）在本人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包括以本人控制或关联企业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业务以合法方式注入

公众公司、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2) 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参见“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2、若有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相关协议，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众公司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众公司资金。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的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本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

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但本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七）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八）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已向本人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了其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本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并已就有关事实向本人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进行了陈述与说明。

2、本人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人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泥腿牧尚’）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泥腿牧尚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泥腿牧尚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泥腿牧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泥腿牧尚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泥腿牧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泥腿牧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2119285

财务顾问主办人：叶双红、杨婉丁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进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电话：028-86119970

经办律师：陈杰、张悦荷

(三)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重庆百君（荣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晓莉

住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迎宾大道 11 号

电话：023-85261778

经办律师：杨晓莉、杨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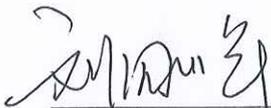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相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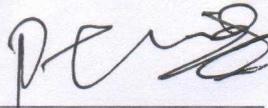
收购人：
刘国峰

2024年5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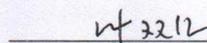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财务顾问主办人：


叶双红


杨婉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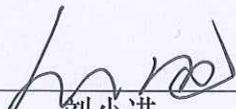
2024年11月7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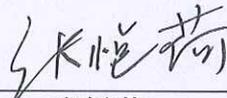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签字：


陈杰


张悦荷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024年5月7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签订的相关文件；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被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灵方大道 34 号 3 幢

联系人：丁长虹

电话：023-46338958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